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美因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发展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资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天亿资管持有的美因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股权并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美因健康现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购买美因健康 20%的股权未达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亦无需对外披露。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拟与美因健康签署战略发展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本次协议签署事项经公司 2016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美因健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美玲女士、徐可先生回避表决。

一、关联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美因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 9 号楼 4 层 40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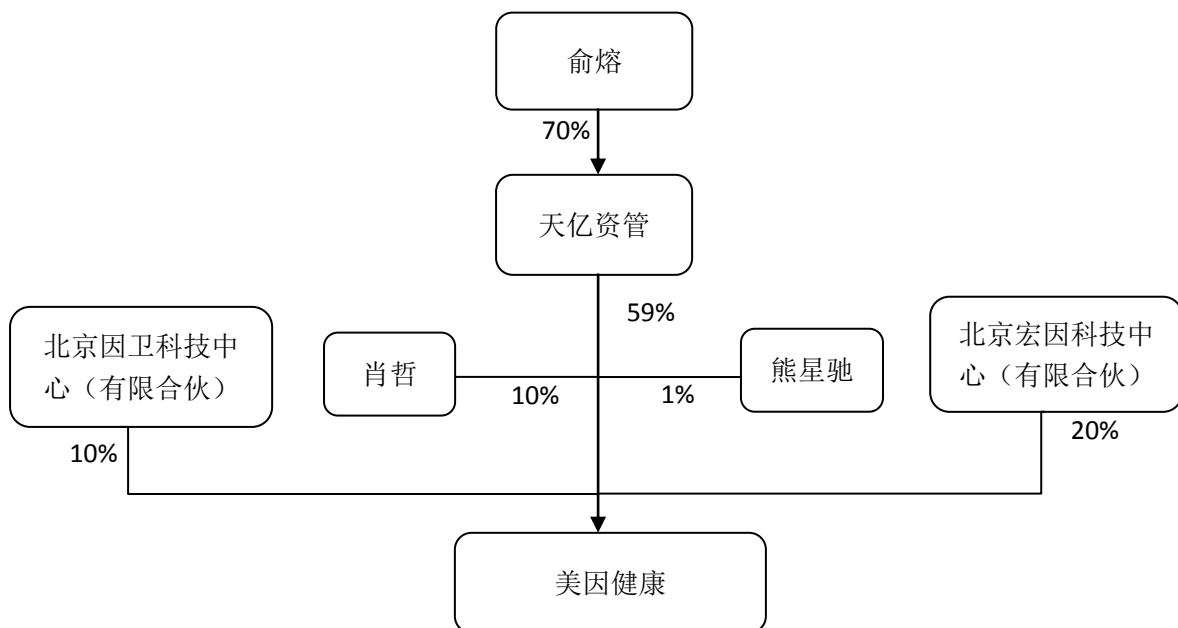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俞熔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5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Ⅲ类、Ⅱ类、Ⅰ类；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3、构成的关联关系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美因健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控制的企业且俞熔先生担任美因健康执行董事，因此，美因健康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3.31（未经审计）	2015.12.31（未经审计）
资产合计	9,573,058.89	-
负债合计	4,764,25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8,808.89	-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141,207.11	-
净利润	-1,141,207.11	-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美年大健康及其下属体检中心与美国因健康的合作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美年大健康

乙方：美国因健康

（一）合作内容

1、技术方向：甲、乙双方可根据自身需求，加强健康管理、大数据分析、基因检测与信息技术等方向的交流与合作。

2、市场方向：甲、乙双方在自身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相互整合优质项目及资源，相互弥补市场空缺。

（二）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及其代表提供给对方的所有文件（包括纸质和其他介质文件）和客户资料都属机密信息，应妥善保管，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不得用作任何与双方合作内容无关的用途，也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三）合作期限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为一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美因健康为国家合法注册的生物技术服务机构,合法持有营业执照及从事健康管理的相关证书,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及独立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能力,是依法定程序设立的从事健康管理、医学检验、疾病预防、基因检测的机构。美年大健康通过与美因健康在双方资源基础上展开战略合作,在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共同向客户群体开展相关服务,本次合作有利于美年大健康体检产品更加多元化,增加基因检测等检测项目,为国民提供更精准的预防检测。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国民健康水平,同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美因健康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7,750.00 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先确认,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美因健康签订战略发展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据此,我们同意美年大健康与美因健康签署战略发展合作协议,并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涉及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